

我省住建系统大力推进8项民生工程

上半年均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河北法制报 7月21日讯

(记者 任俊颖)今天上午,省政务新闻办召开“河北省住建系统上半年民生工程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市政老旧管网改造、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城市生活水源置换等8项民生工程建设。上半年,各项民生工程顺利推进,均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棚户区改造方面,强化目标责任制管理,省与市、市与县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压紧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早谋划、早开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保障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新开工11万套,基本建成13.2万套。已开工9.31万套,开工率为84.7%;基本建成

10.93万套,基本建成率为82.8%。

老旧小区改造方面,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多渠道征求相关居民意见。开设“河北老旧小区改造”微信公众号,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优秀设计方案评选活动,发布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有力促进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整体提升。计划改造老旧小区3057个,已开工老旧小区3057个,开工率为100%。

城中村改造方面,科学制定城中村改造计划,合理确定补偿标准,依法有序组织征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各地坚持优先建设安置房,对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推动安置房尽早完工,让居民早迁新居,有效防范产生回迁安置难的问题。计划启动城中村改造459个,已启动247个,启动率为53.8%。

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方面,针对城市发展过程中市政管网陆续老化的实际,实施动态排查,对新增老旧管网即有即改、及时清零;今年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涉及7个市、32个县,各地精心谋划、科学施工。计划改造市政老旧管网288公里,已改造完成243.3公里,完成率为84.5%。计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690公里,全面完成市县雨污分流改造,已改造完成504.8公里,完成率为73.2%。

城市建成区水源置换方面,今年结合取水井关停,进一步加大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力度,在石家庄、廊坊等8市南水北调受水区城市建成区实现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计划扩建水厂5座、新建泵站10座,建设改造公共供水管网622公里。已扩建水厂2座,完成率为40%;已新建泵站6座,完成率为60%;已建设改造公共供水管

网529.8公里,完成率为85.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方面,坚持“一厂一策”,制定差异化推进方案,精准推动项目建设。通过“云调度”“云问诊”,组织专家逐个项目查问题、提整改要求,并委托第三方机构逐个项目开展专业评估,优化节点计划,确保了项目进度。计划新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22座,其中建成5座。已开工9座,其中建成2座。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方面,聚焦大型商业、文化娱乐、医院、车站、学校等停车难问题突出区域,着力挖掘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区域边角等公共空间以及绿地、广场等地下空间,挖潜建设公共停车设施。计划城市(县城)新增公共停车位20万个以上。已开工18.7万个,开工率为93.5%,其中,已建成12.1万个,完成率为60.5%。

玉田交警 整治违法停车筑牢“防汛堤”

7月7日至12日,玉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强河堤路段上违法停车的清理查纠,共清理查纠违法停车行为20余起。

该大队窝洛沽中队辖区内还乡河、蓟运河等河渠纵横交错,是防汛的重点河段。该中队按照大队统一安排部署,在加强河堤路段巡逻防范的同时,将违法停车作为重点,发现有违停车辆及时通知车主快速移离,对个别“僵尸车”则快速用清障车拖至安全场所。该中队还强化理性规范文明执法,对违法停车的当事人以劝导教育为主,同时加强宣传,提示河堤路段附近村民千万不要在河堤路段上停放车辆,堆积其他物品。

霍群丽 王志永

深泽公安局 及时帮助群众追回转错货款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深泽县公安局城区分局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固化、转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于近日及时为群众追回转错转账款14000元,受到群众的好评。

6月30日18时许,一名女子慌张跑进分局值班室,自称因转账时出现操作失误,导致错转给他14000元。值班民警徐谊和孙浩益一边安抚女子情绪,一边了解事情原委。得知详情后,民警及时获取收款方微信信息,发现该人为大连市普兰店区人,并通过当地公安机关和收款方取得联系。民警在电话里向对方表明身份,耐心地讲道理、讲法律,成功打消了收款方的疑虑,使对方同意将货款退回。

华夏 杜辉

学生因琐事起摩擦 民警调解获赠锦旗

近日,安国市某小学两名学生因琐事发生摩擦,双方家长到场后也互不相让,一方家长报警。安国市公安局桥南派出所接警后高度重视,协同校方对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中,民警向双方家长进行了法律知识的讲解,对双方的行为进行了教育。最终,经过民警的耐心讲解和开导,双方家长逐渐冷静下来,握手言和。

该小学的老师专门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桥南派出所,向民警致谢。

赵志鹏 解敏慧

平乡交警 持续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乡村

平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不断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向深里讲、向实里做。

大队组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小分队,深入农村地区集市、庙会,面对面向广大群众宣传交通安全须知、“一盔一带”的意义、讲述典型事故案例等;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让宣传大喇叭“响起来”,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广大村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在辖区行政村开展“一栏一标语”农村地区阵地宣传。

牛敏 郑金玲

试用期满留用后 公司能否对员工说辞就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侯从某职业学院毕业后,与某物流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小侯很珍惜这份工作,不怕吃苦受累,遇到加班从来也未提出任何要求。试用期满后,公司负责人对其表现非常满意,小侯得以留用。可仅仅过了半个月,公司却称经试用小侯不合格,并决定将其解聘。

小侯一听就蒙了,试用期间自己一直表现良好,试用期满公司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现在已经过去半个月了,公司居然说解聘就解聘,且拒绝说出具体理由,他找公司负责人要求有个说法,该负责人却对其置之不理。

小侯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公司这种做法是否合法。如果公司违法,他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公司的这种做法属于违法解除,小侯可以到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首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设定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本案中,小侯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但是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虽然本案中小侯已经过三个月

试用期转正留用,但其转正期限应从两个月试用期满后计算。

其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司法实践中,用人单位往往非常重视企业管理的灵活性和员工的工作表现和能动性,因此有些用人单位会依据该规定认定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单方解除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然而,认定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应当具备相应的岗位考核标准体系,用人单位和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也可以协商确定,不能协商确定的,可以参照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同时,认定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应当按照严格上述规定的程序进行,即必须经过调岗后仍认定为不合格方可解除,并且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或者向劳动者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并将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劳动者后,用人单位才可以合法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本案中,公司未提前30日向小侯发出解除通知,也未按照规定对小侯进行调岗培训,就径自认定小侯不能胜任,属于违法解除,小侯可以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经济赔偿金等权利。



保定清苑法院公正高效办案暖人心

近日,远在四川的杨律师拨通了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12368”热线,通过平台对民事审判庭法官表达谢意。

原来,在一起股权转让纠纷中,杨律师和他的当事人都来自四川,面对跨省的诉讼,杨律师和他的当事人

李建伟 李彤

大厂交警持续发力助推“创城”

连日来,大厂回族自治县交警大队加大工作力度,真抓实干、持续发力,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该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

一开始都有些不安与忐忑。法官通过“12368”热线与杨律师进行沟通,并灵活运用网上电子送达、网上质证等方式,高效审结案件,让杨律师感受到了来自清苑区法院的公正与效率。

李建伟 李彤

中国人保财险暴雨中全力守护群众安全

7月12日,秦皇岛市出现持续强降雨天气。中国人保财险秦皇岛市分公司全员出动,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工作,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秦皇岛市分公司与承保机构积极配合,全辖共计

派驻巡查人员100余人,赴全市低洼地带进行巡视,实时关注路面情况;联合设置安全警示站28个,积极劝导车辆驶离危险区域,协助交通疏导,联合现场处理市政事故;积极主动配合市政机构开展施救工作。

郑璐

一张珍贵的合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永志

7月19日晚,在庆都山景区唐尧博物馆门前,唐县公安局高昌派出所民警渠晓浩、马啸天与两位70多岁的老人拍了一张合影。而这张照片的背后则隐藏着一个感人的故事。

当天下午2时左右,高昌派出所民警接到庆都山景区工作人员的求助电话:一名70多岁的男性游客在景区失联两个多小时,恐有生命危险,请求民警帮忙寻找。

情况紧急——张某76岁高龄,被困山上身体状况不明;天气预报有暴雨,且当时空气中已经乌云密布,随时有降雨的可能;山上岔路较多,且前一天刚刚下过雨,道路非常泥泞。民警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召集景区物业、保安人员40余名,分成两组,每组由民警带领,第一小组沿张某上山路线寻找,目标包括路边的树林和村庄;第二小组沿山路上南山进行地毯式搜索。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乌云越压越低,零星的小雨开始从天而降,逐渐打湿了搜救人员的头发、衣服,使原本泥泞的山路变得更加难行。第二小组传回消息:南山未发现失联老人,他们正在扩大搜索范围。天色逐渐变暗,眼看一场酝酿已久的暴雨就要来临,两个小组加快了搜寻的步伐。老人之前在电话里说的身边有玉米地和柿子树并不能带来任何线索,因

为,在那里玉米地和柿子树随处可见。

一小时、两小时……距离老人失联时间越来越长,民警渠晓浩、马啸天越来越担忧。峪山庄村、北高昌村……民警带领搜救小组一寸一寸寻找,一家一户打听……身上湿透了、鞋和裤子上满是泥水,他们已经走了4个小时、问了4个小时,可仍然没有老人的任何消息。雨点依稀大了些,渠晓浩走在最前面给大家打气:“再坚持一下,老人的情况肯定比我们更糟,我们必须尽快找到他,前面是山阳庄村,我们去那问我!”

山阳庄村很小,只有上百户人家,在景区北山北面,但已经出了景区范围,该村也没有通往景区的路。渠晓浩和搜寻人员抱着一丝希望、踩着满是泥土的草地来到山阳庄村一点点搜寻。

“这有个人!”在村边的树林里坐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渠晓浩上前询问,发现此人正是众人寻找的张某。老人显得很是疲惫,白色的裤子上沾满了泥土……此时已经是下午6时40分。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地回到景区,常某喜极而泣,拉着民警的手不停道谢,追问民警派出所的地址,称“容后重谢”,被民警婉拒了。于是,张某和常某夫妻俩提出了一个请求:和渠晓浩、马啸天拍一张合影,永远记下唐县民警的这份情。

据景区人员介绍,整个景



为深入推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近日,安新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同口镇,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民警为群众讲解“一盔一带”的重要性,演示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引导群众养成安全出行的良好交通习惯。此次宣传活动共向群众免费发放了100顶安全头盔,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李建伟 邱晨晨 摄